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珊

電話：03-3326742#102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165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40009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動物醫事助理應遵循事項，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0月21日防檢一字第1141863061號函、114年10月13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995號函、114年7月1日防檢一字第1141862314號函、獸醫師法（下稱本法）第30條及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法第30條第3項訂定本辦法以規範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認證程序及其得協助執行之業務項目。
- 三、另本辦法第9條規定，動物醫事助理得在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下，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倘其輔助執行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有涉使用輻射源從事輻射作業（如按壓、啟動輻射設備等），亦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令取得操作人員資格。

- 四、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管制藥品之使用，除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外，不得為之」故非屬獸醫師、獸醫佐等人員，不得調製或調配管制藥品。
- 五、故在獸醫診療機構內得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人員資格為『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及動物醫事助理』，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前揭規定，以落實法令規範及保障飼主與動物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